

通 告
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
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

編號 1934

有關「徵收作特定用途之認可費用」(第一期)事

敬啟者：為配合本校發展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，本校依教育局核准之收費規定，向家長收取全年 250 元，作「特定用途之認可收費」。該筆款項分兩期繳交，上學期收 100 元，下學期收 150 元。學校會定期將財政報告向家長及教育局公佈，所收費用主要用作支付學校建設、美化校園及全校學生參加學習活動之用。

以上收費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及家長教師會認同，尚祈 貴家長羣策羣力，明瞭該項費用是為 貴子弟提升學習效能之用。現依計劃向 貴家長收取第一期費用 100 元正。家長可交現金或支票（支票抬頭：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班別及學生姓名），請填妥回條，連同費用於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交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
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啟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通告 1934 號，有關徵收「特定用途之認可費用」(第一期)事，備悉一切。現附上第一期費用 100 元（現金 / 支票），請查收。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此覆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
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